**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研项目管理）**

**系统平台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066022X92243**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04982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498235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_Toc10498235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_Toc10498235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_Toc104982359)

[第六章 附件 34](#_Toc1049823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 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G066022X92243

1.2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

1.3预算金额：人民币39万元

1.4最高限价：人民币39万元

1.5采购需求：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口设备（免税）三个月内、国产设备及进口设备（非免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开发期6个月；试用期3个月（尾款10%）。免费维护期及后继维护费用以具体签订合同和维护协议为准。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提供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2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服务费500元，下载后不退。

（2）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100元。)

[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者首次登陆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平台服务费100元。)

（3）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和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5）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6）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文件、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 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7）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4.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4.3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4.4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4.5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南京医科大学网**发布公告。

6.2供应商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医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联系方式：吕老师 025-86868572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楼1007室

联系方式：顾苹 吴宏 025-86631836 18626107067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苹 吴宏

电话：025-86631836 18626107067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10）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等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符合本须知3.1条所述情形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的7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6.3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600元人民币；

600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本次招标按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逾期送达的；

18.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4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并采取打分的方法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从以下几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本项目中标人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5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15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不符合（负偏离）功能需求中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功能需求中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负偏离超过10项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最多得16分，最少得0分。  注：各供应商针对功能需求在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中应逐条列出所投产品的响应及偏离情况。  注：以响应表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 16 |
| 总体设计方案 | 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整体架构设计，根据整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设计全面、合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高，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高、符合度高，得6分；  设计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一般，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各子系统功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设计方案略有欠缺、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功能方案欠缺较多，得1分；  设计不符合实际需求、合理性差，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或未响应得0分。 | 6 |
| 实施方案 | 业务流程分析合理，贴合业务实际，方案的创新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总体设计思路、各子系统功能设计深化程度，架构合理可行性，系统功能能够满足业务流程管理的需要，数据共享等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厂商进行横向比较，以上方面全面优秀得8分，以上方面较全面良好得5分，以上方面欠缺的一般得2分，较差得0分。 | 8 |
| 供应商综合  实力 | 根据供应商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供应商综合能力强，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供应商综合能力一般，响应程度一般的，得3分；供应商综合能力差，响应程度较差的，得1分；未提交供应商相关信息，或供应商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 | 5 |
| 项目实施  能力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备3年或以上作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主导5个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得5分：  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1）项目经理以往实施项目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项目经理在供应商单位连续缴纳5年以上社保记录（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含网址栏的社保官网截图，代缴或补缴无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合理有效，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各供应商横向比较，方案优秀得5分，方案良好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0分。 | 5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及计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各供应商横向比较，培训方案及计划非常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优秀得2分，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合理、较全面、针对性一般得1分；培训方案及计划不太合理、针对性较差得0分。 | 2 |
| 同类业绩 | 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此处“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今，科研/教研管理系统项目的业绩；  业绩须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及项目验收有效证明材料（需验收方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认可。 | 10 |
| 3 | 用户反馈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成功实施的教研/科研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得用户单位正面评价的（包括但不限于优秀、满意、良好等评价），每份评价得1分，最多得10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用户单位教研/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单位公章的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评分要素的不予认可。 | 10 |
| 4 | 现场演示 | 供应商需根据其现有系统产品录制视频演示，不接受PPT、文档演示。演示视频需拷贝U盘存储。投标单位应当保证视频读取正常，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评标现场视频读取异常或视频无法播放的，视为无效演示，本项不得分。视频内容及载体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每家供应商录制视频演示限时8分钟，不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1.模块授权：  （1）项目负责人可将所负责项目授权给他人管理，可以授权所有项目，可授权单个项目，演示授权单个项目的情况。  （2）被授权人登录系统后，可在线办理被授权的项目相关业务，如项目变更、经费认领等。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2.PDF申报书合成：  系统可根据申报信息和申报书模板，自动合成PDF版申报书，可在线生成、浏览、带水印打印。  用户可下载和修改申报书模板，再重新上传，重新上传申报书模板后，系统生成的PDF申报书根据新模板自动更新。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3.教研与财务系统对接：（1）有接口案例，可对两个系统的单位、项目分类以及项目预算标准等信息进行对照；（2）可查看对接数据，包括财务来款、经费入账、预借票据、经费调账、经费报销等总览数据和明细数据；（3）可实时推送科研共享数据，可查看推送日志信息和推送明细数据。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4、数据统计分析：（1）支持跨表/跨模块（科研单位、人员、项目、经费、成果以及机构等）科研数据汇编、筛选和排序。（2）支持数数据汇编表保存、导出（Excel或者PDF），支持已有表快捷检索。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 18 |
| 合计 | | | 100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采购需求

**项目需求联系人：丁竞竞 联系方式：13770965187**

## 一、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南京医科大学教研发展，传统线下的教研管理与服务组织模式，教研管理工作日益繁重，未形成有效的教研信息动态采集和管理机制，教研管理提质增效难，现场教研办事环节过多，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学校教研活力。为加快推进南京医科大学教研管理改革，急需建立覆盖教研活动全过程管理与服务的信息平台，实现阶段性教研项目、成果、队伍等数据的管理存档，简化报表和流程，推动教研管理精细化和多部门业务协同，形成激励创新协同高效的教研管理服务体系。

## 二、 建设目标

建设教研管理系统软件一套，用于教研管理和服务工作，实现阶段性教研项目、成果、队伍等数据的管理存档，加强学校教研管理部门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简化报表和流程，提高教研服务水平，改善教研人员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效率。

1、建设一个网络化的教研管理系统，向全校老师开放。将教研人员、各教研单位和教研管理部门集中到一个统一的网络平台上协同办公。

2、以教研项目管理为中心，规范教研项目的管理方式，优化教研项目管理流程，将教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变更、中检、结项全周期流程管理起来。

3、建立全校统一的教研信息数据库，优化数据的采集和审核流程。提供丰富快捷的数据查询、统计和报表分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

4、逐步实现流程化、网络化办公，让工作人员从重复单调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

5、与数字化校园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和人事信息同步。

## 三、功能需求

本次建设，系统功能需求如下：

1. **教研首页**

教研首页是各类用户登录系统，开展教研工作的首页和提醒页面，为教务处、学院和教研人员用户提供专属登录场景页面，包括通知公告、待办事项、统计图表。

**通知公告** 提供各类通知公告管理功能，管理员用户可管理和发布各类通知公告，教研人员可浏览各类通知公告信息。

**待办事项** 推送各类用户需处理的待办事项信息，包括项目、成果等业务模块的受理、审核、提醒信息以及各类预警信息，点击相应信息即可进入待办事项处理页面。系统对各类待办事项进行分类统计。

**统计图表** 系统可针对业务数据中所有下拉框及日期的属性进行统计，可根据不同结果显示为柱图、饼图、线图的一种。

1. ▲**教研项目**

教研项目管理子系统包括申报管理、评审管理、立项管理、变更管理、中期管理、结项管理以及分类设置管理。

* 1. **申报管理**

根据各级各类教研项目申报要求，提供网上申报功能，包括申报计划编制与发布，申报条件设定，申报材料登记、提交和审核，申报数据统计，申报清单导出等。

教务处发布申报通知，教师在线申报，学院可进行审查和推荐，最后由教务处汇总审查。

可定制申报书模板，由系统自动合成PDF格式申报书全文，支持PDF格式申报书全文网上浏览，支持带水印或者二维码打印。

**申报计划管理** 教务处可在线编辑和发布申报批次计划，包括申报课题名称、类别、申报开始结束日期等信息，上传申报指南和申请书模板。

**在线申报** 申报计划发布后，系统可向教师发送申报提醒信息，教师可在允许申报的时间段内在线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信息、成员信息以及预算信息，并上传申报书正文附件。申报过程中可统计教师教学工作经历、教学项目研究经历、教学成果经历。

**申报查看**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可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的评审。教务处可查看和统计各批次申报计划所提交的申报材料。

系统可根据申报人填报的项目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以及申报书正文附件，自动合成申报书全文PDF文档，支持申报书全文在线浏览和审阅。

教务处可查看、查询所有历史批次的申报材料。

* 1. **评审管理**

提供网上评审功能，包括评分指标制定，评审专家指派，评审计划发布，评审通知推送，专家网上评审，评审结果汇总以及统计分析等功能。

可对专家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专家登录系统后可对已分配项目进行评审。

**评审方案编辑** 教务处可制定和发布各类教研项目评审指标，作为专家评审打分依据。

**评审计划发布** 教务处可制定各类教研项目评审计划，包括评审计划名称、评审方案、评审计划状态、开始结束日期以及评审指南等信息。

**评审项目分配** 教务处可在线为各申报项目分配评审专家。系统提供专家分组和遴选功能。系统可通过短信、邮件，实时向评审专家推送评审通知。

**专家在线评审** 专家接到评审通知，登录系统后，可在线浏览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填写评审意见。

**评审结果统计** 教务处可在线查看各教研项目评审进度，汇总评审意见。可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立项操作。

* 1. **立项管理**

各类教研项目立项信息管理，包括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以及项目文档等，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项目申报评审通过后，可直接转入立项。

批量立项的教研项目数据，可通过Excel导入功能进行批量导入、检查和校验。

**审核** 系统可提供一级审核（教研人员—教研管理部门）和两级（教研人员—学院—教研管理部门）审核机制；教师线上办理教研项目业务，管理人员线上审核。

**查询** 针对入库的项目信息，系统提供快捷查询和复杂查询两种方式，可以根据所需条件进行组合式查询，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批量审核、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等操作。

**Excel数据导入** 系统支持直接从 Excel 批量导入数据的功能。管理员根据指定的业务模板整理好项目数据，系统能够一次导入，有效减少数据录入工作量。

**Excel数据导出** 针对项目列表查询结果，系统提供导出功能，可选择需导出的信息字段，调整信息字段顺序，实现Excel数据快速导出。

**统计报表** 系统可针对项目数据快速生成相关统计报表，可选择统计报表的行标题和列标题，按项目数量、负责单位、批准经费等参数进行统计，可自动生成柱图、饼图和线图，提供统计报表数据导出功能。

* 1. **中期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教研管理人员如果需要对项目中期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可在线发布中期检查通知，针对不同类别项目设置不同的中检日期范围，系统根据已设置的日期自动向项目负责人发送中检提醒和预警信息，项目负责人收到中检通知后，可在线上传和提交中期检查材料。

* 1. **变更管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可提交项目成员、经费预算、委托、延期、中止等项目变更申请，并上传变更证明材料附件，教研管理人员对变更申请审查通过后，变更信息正式备案。

* 1. **结项管理**

可设置项目结项要求和结项日期，系统自动提醒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登记项目结项信息，提交项目成果及结项材料等，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备案。

* 1. **分类管理**

可设置项目分类结构，包括大类和子类，管理和统计各类教研项目信息，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校级教研项目等。

1. **平台管理**

教研平台通常指相关实体或者虚拟的研究机构，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

教研管理人员可管理和维护研究机构基本信息，可查看研究机构的教研人员列表，可统计各研究机构教研人员、项目、经费、成果等信息。

1. ▲**经费管理**

经费管理子系统包括到款管理、项目入账等功能。

* 1. **到款管理**

登记到款信息，可供教研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查询和认领。

* 1. **项目入账**

银行到款可由教研管理人员直接分配到项目入账，也可以采用项目负责人个人认领——教研管理人员审批的方式实现项目入账办理。

系统可支持多种项目入账方式，用户可根据实际经费管理模式进行设置和组合。

项目入账后，系统生成经费卡入账信息，项目负责人可查看经费卡入账明细，在线打印经费到款通知单，到财务处办理相应的经费划拨手续。

1. ▲**教研成果**

教研成果管理子系统包括教学成果奖管理、教学荣誉管理、教材管理、论文管理、以及著作管理。

* 1. **教学成果奖**

各类教学成果奖信息管理，包括获奖名称、类型、级别、等级、完成人、所属单位等信息。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支持上传获奖文件和证书。

* 1. **教学荣誉**

各类教学荣誉信息管理，包括荣誉名称、类型、级别、等级、所属单位、团队成员等信息。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 1. **教材**

新编或修订教材信息管理，包括教材名称、类型、主编、依托的资助项目、标准书号、文号、出版社等信息。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 1. **论文**

教研相关论文发表信息管理，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 1. **著作**

著作信息管理，提供新增、删除、修改、查询、审核、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功能。

1. **学术交流**

学术交流模块提供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等活动信息管理功能。

* 1. **主办会议**

主办会议指学校承办的会议，系统提供主办会议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主办会议可分为国际、国内、省内等多个级别进行管理。

* 1. **学术讲座**

学术讲座指对二级单位组织的各类交流论坛和讲座。系统提供学术讲座信息新增、删除、编辑、审核、导入、导出和统计分析功能。

* 1. **参加会议**

参加会议是指对教研人员外出参加的学术会议。教研人员登记相应的会议信息，通过教研管理人员审核后备案。

1. **基础资源**

基础资源子系统包括教研人员、专家、组织机构信息管理功能。

* 1. **教研人员**

教研人员基本信息（可与人事系统同步）、教研信息管理及维护，查询、统计及导出。可生成个人教研详情一览表，汇总个人教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数据，可自定义配置展示数据项，可进行个人教研详情表进行导出或者打印。

* 1. **专家**

支持专家信息、账号管理及维护，专家分组，专家遴选。提供专家信息管理功能，包括各类内部和外部专家，专家可登陆系统，对分配的项目进行在线评审和打分。系统提供专家分组和专家遴选功能，用户可登陆系统，根据需要进行专家遴选，以支撑相关评审工作开展。

* 1. **组织机构**

提供院系单位、管理单位组织结构管理及维护，可通过单位统计其下属教研人员、项目、成果等信息。

1. ▲**系统集成**

**统一身份认证** 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人事系统对接** 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同步。

**短信/邮件对接** 短信或者邮件平台对接，实现信息推送、提醒。

**数据共享** 与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教研数据共享。

**财务系统对接：**与财务系统对接，实现教研、财务系统数据交互共享。

## 四、技术要求

1、稳定性：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结合必要的集群、热备等手段，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系统用户数量不受限制，可支持2000人的同时在线访问，可支持200用户的并发访问量。系统可以全天候7\*24天不间断运行，不会因为程序错误导致响应失败或者系统崩溃。数据库设计要保证实现数据高效查询检索、数据更新及数据调用。

2、开发技术：系统开发框架基于 B/S 架构，基于Java语言，符合 Java EE 规范的多层体系结构。采用成熟的、符合技术标准的服务器、中间件产品，数据库支持SQL Server2008R2、Oracle 11g或者MySQL 5.5及以上版本，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或者Linux。

3、兼容性：基于Html5语言构建，系统应保证Windows 10及其以上版本客户端的正常使用，浏览器兼容IE10及其以上版本 ，并同时兼容非IE内核浏览器，如360、谷歌、火狐、搜狗等。

4、安全性：1）确保应用系统源代码安全，无漏洞；2）提供较完善的数据加密机制，确保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安全；3）提供明晰的鉴权机制，按业务要求实现功能分级，并对用户分级授权；4）确保现有业务都能通过网络操作完成。5）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5、可审计：系统具备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提供详尽的用户操作日志，提供丰富的查询方式，供追溯和追责。

6、可靠性：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充分考虑冗余问题，要在系统设计范围内保证随着系统数据量的增加，系统性能不出现显著下降。

7、可扩展性：系统架构设计可满足业务变化引起的系统功能升级。教研创新服务平台是业务性非常强的应用系统，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的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8、易维护性：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用户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采用纯B/S结构，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了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维护工作。

9、易操作性：系统设计符合业界通用规范和习惯用法，满足非专业用户的日常使用。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南京医科大学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项目提供 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免费质保期：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 ；（2） ； （3）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其他： /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3、结算方式 ：

A：服务交付且安装、调试后，并通过验收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全额发票。

B：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付款之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自验收合格日起，甲方正常使用满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一方违约，需赔偿对方所有损失，具体保密条款如下：

5.1.甲方：

5.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1.2.涉密人员范围:

5.1.3.保密期限：

5.2.乙方：

5.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2.涉密人员范围:

5.2.3.保密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验收的时间：

4．验收地点：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例：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例：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例：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例：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例：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例：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10%的技术服务费，尾款不足例：10%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分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万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备注 |
| 投标总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 （填写“是”或“否）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货物或服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合计： | | |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4、如未提供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金额则计算价格分时不予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表格**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说明 | 重要参数证明文件响应的具体位置 |
| 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若漏项或不逐条应答视为负偏离。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2、投标文件“响应具体情况",指所投产品的技术应答情况。“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并且标注针对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及具体位置。

3、供应商投标规格和招标规格不一致，而供应商却在此表应答为响应或正偏离时，必须提供充分理由说明（不提供或理由不充分将视为负偏离）；因此种情况在设备验收时产生争议，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原始标准进行验收。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注：须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投标产品技术说明

### 2、服务计划及方案（人数、内容等）

### 3、供货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

##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近一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  规模 | 获奖  情况 | 签约及服务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南京医科大学品牌专业建设（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平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 附件十二、代理授权承诺（如有）

代理商授权承诺

南京医科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代理商投标进口设备，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文件，并明确承担一切售前、售后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 附件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附件十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5、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6、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十五、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 附件十六、其他